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49779　22西部01

149838	22西部03
149908	22西部05
149949	22西部06
148176	23西部01
148177	23西部02
148339	23西部03
148391	23西部04
148424	23西部05
148462	23西部06
148699	24西部01
148753	24西部0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6月19日发行,缴款日为2024年6月20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全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4西部证券CP007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410094
发行日	2024年6月19日	期限	336天
起息日	2024年6月20日	兑付日	2025年5月22日
计划发行量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09%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股权收购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指导精神,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自身发展需要,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事项,具体收购股份比例以最终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上述事项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予公告号	证书号
夹钳装置	ZL 2021 1 1487876.X	2021-12-06	CN 114193356 B	第7062439号
伸缩式输送设备	ZL 2020 1 1344570.4	2020-11-26	CN 112320198 B	第7067026号
输送系统	ZL 2020 1 1350036.4	2020-11-26	CN 112278707 B	第7067833号
一种周转箱	ZL 2020 1 1356445.3	2020-11-27	CN 112340180 B	第7063158号
一种牵引输送装置	ZL 2021 1 1477609.4	2021-12-06	CN 114194701 B	第7068291号

上述专利权人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夹钳装置》本专利公开了一种夹钳装置,包括基座、夹持部、夹持驱动装置。本夹钳装置,对单个驱动装置的要求较低、夹持力较大,且可以实现两段式的夹持,从而更好地实施对工件的夹持作业。

《伸缩式输送设备》本专利公开了一种伸缩式输送设备,包括机架、输送带和过渡支撑结构。本伸缩式输送设备,能够改变输送带的输送长度以满足不同输送距离的工作需要,输送设备的输送长度伸长后,能够避免输送带在输送物体时向下弯曲的程度过大导致发生物体堆积的情况。

《输送系统》本专利公开了一种输送系统,包括工作设备、输送装置和收放装置。本输送系统,能够在输送装置完成输送工作后不再占据工作空间和工作路线,从而避免阻碍到另一种产品的输送和转运。

《一种周转箱》本专利公开了一种周转箱,包括底架、侧架、缓冲组件。本周转箱的结构紧凑,装载量大,且装载效率较高。

《一种牵引输送装置》本专利公开了一种牵引输送装置,包括滑动座、摆臂、挡板和联动机构。本牵引输送装置的联动机构既保证了牵引输送装置能够往复滑动,又避免了长条型材被夹爪组件拖动而产生角度偏转,而且该牵引输送装置无需配置多个驱动装置,简化了牵引输送装置的结构,降低成本。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有利于丰富公司先进技术储备,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4-031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陕西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耿琳、谢晓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1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耿琳、谢晓宁:

经查,你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约1,700万元至2,300万元;预计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约-1,000万元至-400万元。4月25日,你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2023年实现归母净利润约-19,500万元,扣非后净利润约-22,000万元。4月29日,你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为-19,537.92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22,234.59万元。与此前披露的业绩预告相比,修正业绩及最终业绩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你公司业绩预告披露的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与年度报告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2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根据《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你公司时任董事长耿琳、时任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谢晓宁对上述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耿琳、谢晓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认真汲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认真汲取教训,严格按照陕西监管局的要求积极整改,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切实加强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学习,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4-062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近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4,263.4507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3,364.1524万元。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52874130F

名称: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廖志远

注册资本:43,364.1524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8月18日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东阳大道1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玩具销售,玩具制造,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制造,服装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铸造机械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铸造机械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4-034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1,459,1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5,729,552.5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86806690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88936.SH　债券简称:21东方02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方0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33楼33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0日

至2024年7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王正甲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王正甲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0	浙江东方	2024/7/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8日、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33楼3305室,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邮编310006。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现场会议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33楼3310会议室。

联系人:姬峰

联系电话:0571-87600383　传真:0571-87600324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王正甲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1	王正甲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